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10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125-02号）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01执恢105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1）公司应收沈培今资金占用款余额中35,100,000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公司及子公

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影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款等形式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

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6,000万元。

（2）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

克生物”）向德清升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归还，升华小贷已向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德清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升华小额贷款起诉。

根据沈培今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对占用资金的解决方式及时间安排如下：

“（1）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15,120万元）；（2）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30%（即人民币11,340万元）；（3）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

息。

2. 违规担保情况

（1）2020年5月，公司及沈培今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民初43号】等材料，根据材料：“2017年6月18日，沈培今与杨金毛签订《借款合同》（升借2017年第0619号），沈培今向杨金毛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1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10%，违约金根据借款的天数为每日万分之七。公司及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杨金毛出具《承诺函》，确认15,000万元的借款利息未支付，并保证向杨金毛偿清全部借款利息。”2020年4月30日，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沈培今，公司存款人民币26,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并冻结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经公司自查，上述诉讼情况及公司为沈培今与杨金毛于2017年6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诉讼提起的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承诺函》向杨金毛返还全部借款本息，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民初6414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升华小贷与夏继明，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 最抵借字第021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内向被告夏继明发放最高贷款限额600万元，借款月利率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月利率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17日夏继明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500万元。”

2020年5月25日，上述借款本息及利息已由夏继明全部归还，升华小贷已向德清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升华小贷撤回起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08,477股，占沈培今持

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数量的27.80%。沈培今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

为869,814,827股，占沈培今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数量的27.80%；被轮候冻结的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0,710,350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的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数量为679,104,477股。

3. 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一）沈培今逾期债务及重大诉讼情况

1. 沈培今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于2019年1月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被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起诉，法院裁定将沈培今质押的上述公司93,840,000股冻结。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司法处置公告》（2019沪01财保125号），上海金融法院已将沈培今持有的公司93,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了股票司法拍卖，并已完成上述股票过户手续。

2. 沈培今于2019年1月收到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关于沈培今与中泰资管股票质押回购纠纷的立案传票，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9日审查终结，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中泰资管就股票变卖后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41%，占公司股份数量的5.67%。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3. 沈培今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75,226股质押给深

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0年1月15日将沈培今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75,226股司法冻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4. 因杨金毛与沈培今借款纠纷一案，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于2020年5月6日将沈培今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3,529,251股及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173,170,000股司法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冻结的公告》及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022）。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沈培今、朱礼静之间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5月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民初33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沈培今、朱礼静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892,

并已完成上述股票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108,

611.11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沈培今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况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1）公司应收沈培今资金占用款余额中35,100,000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公司及子公

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影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

款等形式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

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6,000万元。

（2）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

克生物”）向德清升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金2,

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归还，升华小贷已向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德清

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升华小额贷款起诉。

根据沈培今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对占用资金的解决方式及时间安排如下：

“（1）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15,120万元）；（2）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30%（即人民币11,340万元）；（3）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

息。

2. 违规担保情况

（1）2020年5月，公司及沈培今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民初43号】等材料，根据材料：“2017年6月18日，沈培今与杨金毛签订

《借款合同》（升借2017年第0619号），沈培今向杨金毛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

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7年1月18日，借款年利率为10%，违约金根据借款的天数为每日

万分之七。公司及上海瀚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28

日，公司向杨金毛出具《承诺函》，确认15,000万元的借款利息未支付，并保证向杨金毛偿清全部借款利息。”2020年4月30日，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沈培今，公司存款人民币26,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并冻结与上述人民币等额的财产。经公司自查，上述诉讼情况及公司为沈培今与杨金毛于2017年6月18日签订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诉讼提起的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承诺函》向杨金毛返还全部借款本息，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民初6414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升华小贷与夏继明，拜克生物签订了合同号为A/2019/XD 最抵借字第021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升华小贷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内向被告夏继明发放最高贷款限额600万元，借款月利率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月利率2%，拜克生物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该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9年6月17日夏继明实际向升华小贷借入500万元。”

2020年5月25日，上述借款本息及利息已由夏继明全部归还，升华小贷已向德清县人

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升华小贷撤回起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培今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9,808,477股，占沈培今持

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数量的27.80%。沈培今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

为869,814,827股，占沈培今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00%，占公司股份数量的27.80%；被轮候冻结的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0,710,350股，被轮候冻结的公司的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数量为679,104,477股。

3. 控股股东相关情况

（一）沈培今逾期债务及重大诉讼情况

1. 沈培今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840,000股于2019年1月因股票质押回购纠纷被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起诉，法院裁定将沈培今质押的上述公司93,840,000股冻结。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发布的《司法处置公告》（2019沪01财保125号），上海金融法院已将沈培今持有的公司93,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了股票司法拍卖，并已完成上述股票过户手续。

2. 沈培今于2019年1月收到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关于沈培今与中泰资管股票质押回购纠纷的立案传票，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9日审查终结，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中泰资管就股票变卖后的价款在质押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月28日10时至2020年1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沈培今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3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0.41%，占公司股份数量的5.67%。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3. 沈培今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75,226股质押给深

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0年1月15日将沈培今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5,575,226股司法冻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4. 因杨金毛与沈培今借款纠纷一案，杨金毛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于2020年5月6日将沈培今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3,529,251股及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173,170,000股司法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冻结的公告》及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022）。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沈培今、朱礼静之间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5月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沪74民初33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沈培今、朱礼静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892,

并已完成上述股票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633,000 2,400,300 767,32 -47.46%

在建工程 1,622,15 1,986,76 364,60 22.48%

无形资产 80,04 99,45 19,41 23.67%

其他流动资产 15,37 15,37 0 0

合计 3,362,45 6,406,97 2,043,52 61.26%

评估增值原因如下：